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菁英高中畢業生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候選資格

1.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或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甲組者。
2.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或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乙組者或第一志願填本系甲組未錄取且第二志願填本系乙組並錄取者。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1. 入學獎學金：獲獎學生於大一上學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2. 學期獎學金：獲獎學生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當期系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壹萬至參萬元。
3. 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入學學生成績表現與募款額度決定。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學生，由系務委員會議審定得獎名單及每學期續領學生之學期獎學金金額。

第五條 享有本辦法獎學金者，至多可領八學期，獲獎學生如於入學前有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之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如有轉系、轉學、退學之情形者，終止其獎學金之發放，且須繳回先前領取之學期獎學金總額；就學期間因故辦理休學者，暫停其獎學金之發放，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六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可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七條 此版本辦法僅適用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依新版本辦法(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版本)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